附件 3

应聘人员报名表填表说明

1.表中所列项目，由本人实事求是地填写。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，可填写“无”。

2.“应聘单位”、“应聘岗位”要求与发布的招聘公告保持一致。

3.表中的日期、时间具体到月，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表示，如 “1992 年 5 月”应填写为“1992.05”。

4.“民族”填写全称，如：“维吾尔族”“哈尼族”。

5.“籍贯”“户籍地”填写简称，如“湖南长沙”“河北廊坊”。

6.“政治面貌”填写“中共党员”“中共预备党员”“共青团员”“群众”或“其他”。

7.“健康状况”根据本人的具体情况填写“健康”“一般”或“较差”；有严重疾病、慢性疾病或身体伤残的，要如实说明。

8.“职称”填写内容的同时，需要填写“取得时间”。

9.“执业（职业）资格”重点填写任职资格中要求的相应资格，以及取得的资格证书。

10.“学历”“学位”填写国家有关部门承认的学历、学位。“学历”分毕业、结业、肄业三种，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填写最高阶段的学历。研究生按博士研究生毕（结、肄）业、硕士研究生毕（结、肄）业、研究生班毕（结、肄）业填写。党校通过全国教育统考招生录取的研究生，亦按此填写。凡在各类成人高等教育（电大、函大、夜大、职大、业大、管理干部学院等）或通过自学考试形式取得学历的，应具体写明，如：“电大本（专）科毕业”“自学高考大专毕业”等。在各级党校函授毕（结、肄）业的，应填写“××党校函授本（专）科毕（结、肄）业”。各级党校培训、进修一年半以下的，不作为学历填写。不得填写“相当××学历”“学位”填写在国内外获得学位的具体名称，如“文学学士”“理学硕士”等。多学位的应同时填写。仅有学位而无学历的，只填写学位。

11.“现工作单位”填写单位全称。

12.“是否国家电投系统内”填写“是”“否”。

13.“二级单位规范简称”国家电投系统内应聘人员需填写。

14.“现任岗位”填写现任岗位或职务。

15.“现任职级”填写现任职务的职级，如无职级、副科级、正科级、副处级及以上。

16.“任职时间”填写担任现岗位或职务的时间，“提职时间”填写提拔至现任职级的时间。

17.“工作经历”栏中应从参加工作前的最后一个全日制教育填起，时间前后要衔接，不出现空档，因脱产学习间断的，要写明情况。工作经历复杂者可将同公司同部门的职位填写在一条内，如“历任\*\*、\*\*、\*\*”。

18.“主要工作业绩”填写近三年主要工作业绩。

19.“奖惩情况”填写省、部级以上的奖励和记功；受处分的，要填写何年何月因何问题经何单位批准受何种处分，何年何月经何单位批准撤消何种处分。

20.“主要家庭成员及社会关系”，填写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配偶的父母情况。

21.报名表中要附本人近期 2 寸彩色证件电子照片。

22.国家电投重庆公司系统内应聘人员，须经现劳动关系所在单位人资部审核资料后报名有效（公司本部部门及业务中心人员需经所在管理部门同意）。

23.报名表填写内容格式要求：宋体，五号字体。

24.本表填写不下可另附页说明。